

#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107年6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暨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聘約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維護教師權利，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
- 三、教師受聘後，應遵守教師法、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，其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、權利義務、教師組織、申訴及救濟，亦從其規定。。
- 四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，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並為學生表率。
- 五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辭職者，應於寒暑假辦理，並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准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。
- 六、學校與教師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- 七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寒暑假期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有參與學校晨會、升降旗、各種校務有關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並履行學校章則、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九、教師有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工作或學校因教學需要臨時交辦工作之義務。
- 十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、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過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教師兼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，得酌發津貼或加班、誤餐或公假，其標準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任職期間，未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，並禁止兼職。
- 十二、教師不得為學生做有違反教育法令規定之不當補習，及不得介紹學生參加補習班補習，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- 十三、減班超額及應屆齡退休之教師，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約束。
- 十四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五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- 十六、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十七、教師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刑法第227條等有關規定。
- 十八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時，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，在未獲得確定救濟之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、本聘約經與本校教師會協議或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